

关于对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1] 8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无线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1]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资产总计 4,12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1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82.49 万元。2020 年度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儿童手表销售不畅，前期库存商品大量积压；发生多起诉讼事项且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出现巨额逾期；多家供应商停止供货；大量员工离职，生产经营停滞；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上述情况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至今公司尚无明确的改善措施。

（二）审计受限

因贵公司未能提供固定资产、存货全部的存放地点及无法进行固定资产、存货的有效盘点，我们不能对贵公司 2020 年年初、年末存货及固定资产实施有效监盘程序，我们也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固定资产、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截至报告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询证函回函比例过低，贵公司未能提供纸质会计凭证资料，我们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五洲无线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五洲无线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

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6月30日